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7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錢怜怜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錡陽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郭俞宏
人

一、債務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債務人郭俞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任一債務人為清償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